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门急诊综合楼等院属建筑物及医院院区内道路的零星维修工程	190	1	主要是对医院门急诊综合楼、老门诊楼、办公楼、原疾控院区、原结防所发热门诊等院属建筑物及医院院区内道路的零星维修工程
02	外妇楼等院属建筑物的零星维修工程	190	1	主要是对医院外妇楼、内儿楼、后勤楼以及教学楼等院属建筑物的零星维修工程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院内零星维修工程指的是工程类型规模较小、施工周期短、技术难度低，单项工程总价金额<10 万元的修缮项目（不含 10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的期限：一年

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对期间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中标供应商提供结算报告，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出具最终结算通知，最终结算价为结算审定金额*（1-成交优惠率）。乙方提供最终结算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最终结算价 97%的款项，余款 3%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院内零星维修工程指的是工程类型规模较小、施工周期短、技术难度低，单项工程总价金额<10 万元的修缮项目（不含 10 万元）。主要是对医院（涉及范围包含：门急诊综合楼、老门诊楼、外妇楼、内儿楼、办公楼、原疾控院区、原结防所发热门诊、后勤楼以及教学楼等院属建筑物）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现有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应需性改造、修缮，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修缮、水电改造、墙面翻新、屋面防水、门窗更换、管道疏通等。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报价**按费率报价**，假设结算价为 100 元，中标费率为 95%则结算时该项目单价为 $95\% \times 100 = 95$ 元；结算价为经工程造价咨询审计单位审定后的工程总造价。

3. 分包（标段）情况：

本项目分为 2 包，具体为：第 01 包（门急诊综合楼、老门诊楼、办公楼、原疾控院区、原结防所发热门诊等院属建筑物及医院院区道路零星维修工程）；第 02 包（外妇楼、内儿楼、后勤楼以及教学楼等院属建筑物的零星维修工程）；应急零星维修工程在两包内按实际需要调配。

4. 验收标准

（1）适用标准、规范：符合国家以及北京市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 号）等。

（2）验收流程：

2.1 工程完工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成项目的施工图纸（若有）等相关验收资料，并通知采购人按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以项目相对应的规范和行业的技术标准为依据并以满足安全和使用需要为前提，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2 若验收时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直至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若 1 个季度内工程质量等级出现 3 次及以上“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工程费用，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施工要求

（1）施工期间，施工方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需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和保安的管理，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2）涉及院内既有建筑改变功能的施工，施工单位要负责对建筑进行安全鉴定并对其安全负责。

（3）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以后 8h 内到达现场并当时提出维修方案，如采购人明确指明项目属于应急维修的应按照采购人时限要求到达现场。

6. 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指令，按期完成零星施工任务，并逐单提交书面确认单，由采购人进行工作量确认。未经采购人同意或相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凡涉及影响建筑风格、档次的设备、材料，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前应将

该类设备、材料的品牌、质量、规格、颜色等提交至采购人并必须获得采购人的书面确认。

(3) 中标供应商施工期间材料的堆放和保存需按照相关法规、制度，不得

随意堆放。施工工具需妥善保管并配备安全防护措施。

(4) 中标供应商施工现场应当具有安全防护措施，比如施工围挡、警示牌、

防护隔离栏等，切实保障施工区域及周边行人的安全。

7. 质量保修要求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质保期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设施、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道路等配套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 年。

(4)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派人保修。中标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或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其余内容参照国家及行业和北京市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8. 图纸（如有）

无

9. 工程量清单（如有）

无